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主任			（一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二十六	

			第七職等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六四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。